**盘山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山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1.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概况**

一、部门职责

盘山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是县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正科级。其主要部门工作职能是：

（一）负责研究制定我县政府性债务相关政策；负责做好相关安全监管工作。

（二）负责全县国有资产及集体资产相关经济的审核工作。

（三）负责对政府投资各项在建工程项目的预算和决算实行审核工作。

（四）负责对政府公开招聘的造价咨询机构和监理单位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五）负责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

（六）负责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管理。

（七）负责县本财政票据的领购、保管、发放、核销等工作。

（八）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九）负责全县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管理工作。

（十）负责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资金管理、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建制镇（街道）示范点工作。

（十一）负责镇（街道）资金管理监管、县级财政管理绩效、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十二）负责债务合同的登记归档和后期管理工作。

（十三）承办县财政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盘山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盘山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1. **盘山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31177.85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177.85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31177.85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540.17万元；

2.项目支出30637.68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2224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5个，涉及资金167.68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47090.57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其他支出减少。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盘山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5年盘山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0。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0。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金额** | | |
| **（\*\*-1）年** | | **\*\*年** |
| **合计** |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5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5个，涉及资金167.68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8.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券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

**23.债务付息支出（类）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一般债务发行兑付费用的支出。